

#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单位名称:兰州市南昌路小学(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小学))的(项目名称:兰州市南昌路小学(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小学)兰州市南昌路小学操场维修改造及隐患排除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:兰州市南昌路小学(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小学)兰州市南昌路小学操场维修改造及隐患排除项目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甘肃东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6人,营业收入为1023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11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(标的名称:兰州市南昌路小学(中国科学院兰州分院小学)兰州市南昌路小学操场维修改造及隐患排除项目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:甘肃东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06人,营业收入为1023.45万元,资产总额为2011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  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公章):甘肃东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07月04日